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51执918号

申请执行人吴 男，1977年8月20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

被执行人施 男，1974年1月5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

被执行人王 女，1978年12月24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崇民一(民)初字第6723号民事调解书，于2017年5月5日向被执行人施 王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施 王履行偿还借款人民币344900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施 王未自觉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施 王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三门路358弄15号702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主文)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原告：王... 被告：王...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经审理查明：...

本院认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判决如下：...

案件受理费... 由王... 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审判员 范彬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记员 刘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